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630. (a) (1) 在本規則 (e) 段的規限下，倘行政總裁認為任何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內累積持倉或代表其他人士累積持倉，而有關累積情況對或可能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不利，或已經或可能足以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2)若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未有遵守任何市場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或持倉限制規定，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在任何「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總數或金額；及／或
- (i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總額及／或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

#### 超過持倉限制

631. (a) 倘交易所參與者超逾根據規則第 629 條或合約細則實施的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將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根據結算所規則向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轉讓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以便根據行政總裁的意見可促使該交易所參與者符合持倉限制。

#### 合約細則下的持倉限制

- 632A. (a) 在不損及規則第 629 條至第 632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交易所持有或控制超過有關合約細則不時訂明的持倉限制的持倉。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有關合約細則所述的持倉限制通知客戶。
- (b) 就本規則而言，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戶口的持倉，以及根據明文或隱含協定或理解而行事的人士的所有戶口持倉均會由本交易所合計。
- (c) 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可於必要時要求持有戶口或戶口合計超出持倉限制的交易所參與者平倉，務求令戶口或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倘情況為超過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戶口合計超出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可全權要求每一名受影響的

交易所參與者將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指定的持倉數量平倉，以令該等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將考慮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於戶口合計中所持有的比例。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根據本規則指定任何平倉的時間及程序時，將考慮市場能否有秩序地運作。

- (d) 在知情情況下違反本規則，或未能遵守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紀律程序。
- (e) 儘管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所述的人士可向行政總裁申請持有或控制超過相關合約細則規定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前提是若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有關人士的申請不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的範圍，則行政總裁批准的持倉限制不得超過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規定的任何限制。此外，任何人士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3)條批准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其已獲得證監會的有關批准，其可持有或控制超過上述規定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

## 調高持倉限制

632B. 在規則第 629(e)、630(e)及 632A(e)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所述的人士可要求行政總裁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如適用，交易所參與者（如為非結算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總裁提出。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有關人士可能需應要求提供調高持倉限制的理據。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要求。建立超出持倉限制的持倉前，必須先得行政總裁批准。若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4A 條就任何交易所合約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交易所合約的持倉。

## 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 633. (a) (已刪除)
- (b) 董事會可制訂程序，以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以及結算其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若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包括客戶接納有關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報告的程序。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 I. 香港股票期貨

####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加總的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前提是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不得超過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的兩倍；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加總的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前提是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不得超過適用持倉限額下的淨額合約（長倉或短倉）的兩倍）

規例第 021B 條載列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持倉限額的五個水平（分別為 25,000 張、20,000 張、15,000 張、10,000 張及 5,000 張合約）及有關持倉限額釐定方法

###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 持倉限額

- 021A (a) 行政總裁可按合約細則及規則內所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可根據規則毋須就其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021B 在不影響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629(a)、629(c)、630(a)及 630(c)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於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分為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5,000 張、20,000 張、15,000 張、10,000 張及 5,000 張五個水平。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適用水平參照以下方法釐定：

適用於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水平根據其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25,000 張合約 ≤ X	25,000 張合約
20,000 ≤ X < 25,000 張合約	20,000 張合約
15,000 ≤ X < 20,000 張合約	15,000 張合約
10,000 ≤ X < 15,000 張合約	10,000 張合約
X < 10,000 張合約	5,000 張合約

其中：

X = 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合約乘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25% 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 界線除以合約乘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33% 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 界線除以合約乘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乘數， $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乘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1.34%。

流通量界線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不時修訂。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最後結算價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 WMR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價乘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最後結算價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 WMR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歐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價乘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佈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再乘以 WMR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的即期匯率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最後結算價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 WMR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日圓的即期匯率價的倒數乘以 100，再乘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香港時間）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四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 (ii)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對沖值不可超過 15,000（長倉或短倉）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 (ii)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無論在任何時間，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過 16,000 張（長倉或短倉）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合共對沖值不可超過 15,000（長倉或短倉）